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吳宜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693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(06938500A00_ATTCH1.pdf、069385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函暨第1060048723號公告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2017-06-21
10:50:27
電子公文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松山工農 1060621



NOAA10630680400